

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拟定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

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酒类质量安全监管。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批

准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及地方中药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八）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市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制度，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涉外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九）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国家及省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 and 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各县区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二十）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

（二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抚顺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酒类管理办公室、抚顺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抚顺市盐业稽查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0462.0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84.7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49.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8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6128.2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9.95%。主要是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无损检验检测业务等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4.5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2%。主要是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经营收入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增值税加计扣除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4244.4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0.74%。主要是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其他应收款资金；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事业运行和离退休人员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524.35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各分支机构积极开拓业务。

(二) 支出总计 15518.7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644.0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9.2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52.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67 万元；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71.7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7.22%。主要包括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特种设备实验室建设，特种设备业务检验成本，2023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特种设备业务检验成本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5202.9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3.53%。主要包括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83.04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运行成本上升，业务拓展需求量大。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804.92 万元。

主要是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省垂直期间结余资金；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478.83 万元，降低 11.18%，主要原因：部分结转结余资金上缴财政、收入来源收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1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44.09 万元，项目支出 267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55.64 万元，降低 10.0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

控制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15.8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8.83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384.54 万元，主要是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工资福利、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3.32 万元，主要是是临时工工资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外用工人员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4.95 万元，主要是企业年报抽查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费用结转到本年度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4.88 万元，主要是法律顾问费、专家抽检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支付。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7.70 万元，主要是认证标准特种设备专家评审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是不存在差异。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7.05 万元,主要是是药品抽样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二次下达。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13.98 万元,主要是是产品质量抽检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费用结转 to 本年度支付。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0.47 万元,主要是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费用结转 to 本年度支付。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607.92 万元,主要是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特种设备实验室建设，特种设备业务检验成本，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224.02 万元,主要是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网络租赁费、电梯保险服务费及执法办案费用；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特种设备业务检验成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费用。

2. 教育支出 53.34 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53.34 万元，主要是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培训费；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外出培训及考试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29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7.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工资和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3.41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程中经费调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31.53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36.35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追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68.00 万元，主要是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 336.31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4.73 万元，主要是是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1.58 万元，主要是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38 万元，具体包括：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70.38 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专利转化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费用结转到本年度支付。

6. 住房保障支出 589.01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71.06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住房公积金政策要求，调整缴费基数，追加住房公积金经费。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95 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

7. 其他支出 1.71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71 万

元,主要是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宣传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 2023 年度费用结转到本年度支付。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1.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4.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6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1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等。

2. 公务接待费 0.67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93%。完成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 2.7 万元。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1 批次、48 人、0.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 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37 万元, 降低 67.04%, 主要是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17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9.07%。完成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3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58 万元，增长 148.93%，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44.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68.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575.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1.4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66.12 万元，降低 16.6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2.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 294.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45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9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辆待报废车辆、1 辆已上缴市政府未办理手续；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检验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17.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1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138.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44.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04.91
	30			61	
总计	31	20,462.09	总计	62	20,46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17.65	10,084.77			6,128.29		4.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0.60	7,307.72			6,128.29		4.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440.60	7,307.72			6,128.29		4.59
2013801	行政运行	2,384.54	2,384.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2	63.3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95	4.9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88	24.88					
2013810	质量基础	7.70	7.7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5	7.0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98	13.9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47	200.47					
2013850	事业运行	2,607.92	2,607.9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125.79	1,992.91			6,128.29		4.59
205	教育支出	53.34	53.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34	53.34					
2050803	培训支出	53.34	5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29	1,72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29	1,55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00	20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1	8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53	63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6.35	636.35					
20808	抚恤	168.00	16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00	16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31	33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31	33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73	17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8	161.5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38	70.3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0.38	70.3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38	7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01	58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01	58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06	57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5	17.95					
229	其他支出	1.71	1.71					
22999	其他支出	1.71	1.71					
2299999	其他支出	1.71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18.77	7,644.09	2,671.78		5,20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1.73	4,992.46	2,546.37		5,202.9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41.73	4,992.46	2,546.37		5,202.9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84.54	2,384.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2		63.3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95		4.9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88		24.88			
2013810	质量基础	7.70		7.7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5		7.0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98		13.9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47		200.47			
2013850	事业运行	2,607.92	2,607.9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26.92		2,224.02		5,202.90	
205	教育支出	53.34		53.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34		53.34			
2050803	培训支出	53.34		5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29	1,72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29	1,55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00	20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1	8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53	63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6.35	636.35				
20808	抚恤	168.00	16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00	16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31	33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31	33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73	17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8	161.5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38		70.3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0.38		70.3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38		7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01	58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01	58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06	57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5	17.95				
229	其他支出	1.71		1.71			
22999	其他支出	1.71		1.71			
2299999	其他支出	1.71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84.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15.87	10,315.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63.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32.84	3,032.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63.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48.72	总计	64	13,348.72	13,34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15.87	7,644.09	2,67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8.83	4,992.46	2,546.3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38.83	4,992.46	2,546.37
2013801	行政运行	2,384.54	2,384.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2		63.3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95		4.9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88		24.88
2013810	质量基础	7.70		7.7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5		7.0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98		13.9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47		200.47
2013850	事业运行	2,607.92	2,607.9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24.02		2,224.02
205	教育支出	53.34		53.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34		53.34
2050803	培训支出	53.34		5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29	1,72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29	1,55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00	20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1	8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53	63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6.35	636.35	
20808	抚恤	168.00	16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00	16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31	33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31	33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73	17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8	161.5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38		70.3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0.38		70.3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38		7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01	58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01	58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06	57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5	17.95	
229	其他支出	1.71		1.71
22999	其他支出	1.71		1.71
2299999	其他支出	1.71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107.94	3020	办公费	47.85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07.50	3020	印刷费	0.69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85.44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131.71	3020	水费	1.6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31.53	3020	电费	8.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36.35	3020	邮电费	23.13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31	3020	取暖费	74.14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5	3021	差旅费	6.8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71.0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45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3	3021	租赁费	1.2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40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53.20	3021	培训费	0.55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78.34	3021	公务接待费	0.67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0.69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76.66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6.8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9.0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1.40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2.14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1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49.15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9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68.40	公用经费合计					57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71.84	71.8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67	0.6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17	71.1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7	71.1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